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將其於蒙古西部
有關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區
由約66,000公頃擴大至
約329,008公頃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該協議

收購蒙古西部其他專營權區

蒙古能源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及彼等各自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詳情見下文），內容有關蒙古能源集團（「蒙古能源集團」）收購蒙古西部更多有關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之採礦及探礦專營權區（「專營權區」）（「收購事項」）。

專營權區之面積

收購事項將蒙古能源集團所擁有之蒙古西部專營權區由約66,000公頃擴大至約329,008公頃，方法為透過收購事項額外收購約263,008公頃之專營權區。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相關許可證

收購事項將藉著轉讓六份許可證進行，六份許可證中其中一份為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而餘下五份為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統稱為相關許可證（「相關許可證」）。

相關許可證之有效期

根據蒙古礦業法，勘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九年，而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70年。誠如該協議所保證，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相關許可證項下之所有勘查許可證可最終轉為採礦許可證並不存有法律障礙。

商業條款

代價。收購事項之名義代價（「代價」）為1.00美元。

資源費用。在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及蒙古能源對相關資源進行探礦工作（「探礦工作」）後探明達至國際標準（「國際標準」，定義見下文）後30日內，蒙古能源集團之買方成員公司（「買方」）將須向Liu先生所屬集團之賣方成員公司（「賣方」）支付下列款項：

- (a) 煤炭資源費用：煤炭資源（「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貸款票據」）；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資源（「黑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資源（「有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蒙古能源集團之專業團隊將留意就有關支付資源費用須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僅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任何相關股東批准）按計劃證明任何探明資源。

商業開採款項。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相關資源或其中部份（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買方將於每季末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

- (a)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蒙古能源集團之專業團隊將留意就有關支付商業開採款項須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僅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任何相關股東批准）按計劃進行商業開採工作。

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及蒙古能源之意向

收購事項將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有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區由約66,000公頃擴大至約329,008公頃，以進行探礦工作及最後進行商業開採工作（視乎探礦工作之結果而定）。蒙古能源集團之專家已視察部份專營權區，並相信專營權區具備探出資源的潛質。

目前並未就資源之探礦工作訂立明確時間表，理由是探礦工作須視乎地理勘察工作之結果，然後在蒙古能源探礦活動之獨立技術顧問（目前為John T. Boyd Company）提供協助及給予意見下落實任何探礦工作計劃。蒙古能源將於有關時間按照其內部資源計算其探礦工作開支。蒙古能源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探礦工作開支。

風險因素

蒙古能源進行探礦及採礦活動之風險因素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有關風險因素被視為於本公告列出。

關連交易

Liu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故與Liu先生及Liu先生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美元。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僅可分別在探礦工作後及商業開採工作展開後方可釐定。因此，收購事項屬一項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但蒙古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

該協議明確載列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如落實）將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蒙古能源將於支付有關款項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有關交易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探礦工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探明有關資源以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蒙古能源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及彼等各自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詳情見下文），內容有關蒙古能源集團（「蒙古能源集團」）收購蒙古西部更多有關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之採礦及探礦專營權區（「專營權區」）（「收購事項」）。

該協議

訂約方

- (1) 賣方－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Liu先生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買方－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為蒙古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
- (3) 礦業公司－ MBGHL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Liu先生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專營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專營權區乃買方進行收購事項之對象；
- (4) 擔保人－ Liu Cheng Lin先生，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 (5) 蒙古能源（「本公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作為蒙古能源集團責任之履約擔保人；及

(6) 控股公司－駿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作為礦業公司之被動控股公司，為Liu先生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促使礦業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收購事項購買專營權區，方法為向買方或其代理人（根據礦業法，須為一家蒙古公司）轉讓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

專營權區之面積

收購事項將蒙古能源集團所擁有之蒙古西部專營權區由約66,000公頃擴大至約329,008公頃，方法為透過收購事項額外收購約263,008公頃之專營權區。收購事項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初次收購事項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以蒙古能源集團 之成員公司名義擁 有)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胡碩圖	34,000	多個(請參閱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及採 礦許可證(A)年 期為70年▲▲	於二零零七年探礦 超過600公頃後，蒙 古能源探明4.6億噸 煤炭資源，其中1.81 億噸包含優質焦煤資 源。 憑藉探明資源及為支 持二零零八年底至 二零零九年中初步 3,000,000噸之採礦 業務，蒙古能源估量 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 (JORC)之煤炭資源 為1.36億噸。初步採 礦計劃正在落實中， 並將於初步採礦展開 前不時調整。 蒙古能源預期二零零 八年內進一步探礦時 會估其他煤炭資源。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進一步收購事項					
8976X, 8994X, 11628X, 11724X (以蒙古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名義擁有)	蒙古西部 Gants Mod	32,000	多個(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蒙古能源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內探礦展開後估量資源。重點將為金屬礦藏量之潛質。探礦計劃正在落實中，並將不時調整。
公頃小計		66,000			
是次收購事項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A) 年期為70年	將於二零零八年內進行探礦(如有)前進行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一般勘察。此適用於以下勘查許可證。
7460X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1719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216,644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2126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41,38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2315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3,24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5390X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1,41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公頃小計		263,008			
公頃總額		329,008			

與初次收購事項之專營權區相比，專營權區更鄰近中國新疆，同時亦有潛質與胡碩圖公路接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蒙古能源公告），故可選擇胡碩圖公路運輸礦石體及其他採礦產品。運輸相關事宜將根據商業開採工作之開採計劃處理，而其他方法（例如由毗鄰中國新疆之Gobi-Altai之專營權區直接運輸）將於相關階段考慮。

* (附註：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 x 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
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並可作兩次為期20年之延期。

▲ (X) 表示勘查許可證

▲▲ (A) 表示採礦許可證

相關許可證

收購事項將藉著轉讓六份許可證進行，六份許可證中其中一份為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而餘下五份為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統稱為相關許可證（「相關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上表。

相關許可證之有效期

根據蒙古礦業法，勘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九年，而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70年。誠如該協議所保證，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相關許可證項下之所有勘查許可證可最終轉為採礦許可證不存有無法律障礙。

商業條款

代價。收購事項之名義代價（「代價」）為1.00美元。

資源費用。在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及蒙古能源對相關資源進行探礦工作（「探礦工作」）後探明達至國際標準（「國際標準」，定義見下文）後30日內，蒙古能源集團之買方成員公司（「買方」）將須向Liu先生所屬集團之賣方成員公司（「賣方」）支付下列款項：

(a) 煤炭資源費用：煤炭資源（「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貸款票據」）；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資源（「黑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資源（「有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蒙古能源集團之專業團隊將留意就有關支付資源費用須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僅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任何相關股東批准）按計劃證明任何探明資源。

貸款票據之條款

就支付各項資源費用之各項已發行貸款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按照該協議不時須支付之資源費用相關金額。
到期日：	貸款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第五(5)週年。
轉讓性：	在未得到蒙古能源之同意下，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息率：	每年3.0厘之簡單息率，於香港以外地區支付。
抵押品：	買方不會就其於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抵押品。
還款：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償還貸款票據或其部份。否則，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及利息將於到期時支付。

商業開採款項。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相關資源或其中部份（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買方將於每季末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詳情如下：

- (a)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資源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蒙古能源集團之專業團隊將留意就有關支付商業開採款項須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僅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任何相關股東批准）按計劃進行商業開採工作。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礦業公司合法持有之相關許可證已轉讓予買方或其代理人（根據礦業法，須為一間蒙古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多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必需協議、同意及文件，或買方所要求之其他協議、同意及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及買方真誠地信納其就該等有關專營權區及收購事項之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蒙古能源目前就預期於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透過轉讓相關許可證予蒙古能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方式遵守先決條件方面並未預見任何問題。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在買方滿意之情況下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及蒙古能源之意向

收購事項將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有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區由約66,000公頃擴大至約329,008公頃，以進行探礦工作及最後進行商業開採工作（視乎探礦工作之結果而定）。蒙古能源集團之專家已視察部份專營權區，並相信專營權區具備探出資源的潛質。

目前並未就資源之探礦工作訂立明確時間表，理由是探礦工作須視乎地理勘察工作之結果，然後在蒙古能源採礦活動之獨立技術顧問（目前為John T. Boyd Company）提供協助及給予意見下落實任何探礦工作計劃。蒙古能源將於有關時間按照其內部資源計算其探礦工作開支。蒙古能源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探礦工作開支。

有見於蒙古能源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何時探礦及開採，以及探礦及開採的數量，且商業條款與進一步收購事項者相近，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蒙古能源之利益。

風險因素

蒙古能源進行探礦及採礦活動之風險因素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有關風險因素被視為於本公告列出。

關連交易

Liu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故與Liu先生及Liu先生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美元。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僅可分別在探礦工作後及商業開採工作展開後方可釐定。因此，收購事項屬一項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但蒙古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

該協議明確載列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如落實）將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蒙古能源將於支付有關款項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有關交易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探礦工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探明有關資源以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其蒙古代名人）根據該協議收購相關許可證所構成之專營權區。
「該協議」	指	就收購相關許可證項下於蒙古西部面積約263,008公頃之專營權區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該等通函」	指	指日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通函。
「煤炭資源」	指	專營權區之煤炭資源。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	指	每噸10.00港元。
「煤炭資源費用」	指	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以貸款票據（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之方式支付。
「商業開採工作」	指	於專營權區採礦權之商業開採工作。
「本公司」或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對專營權區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按買方信納之方式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
「專營權區」	指	相關許可證項下於蒙古西部面積合共263,008公頃之土地。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就完成對專營權區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名義代價1.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採礦工作」	指	於專營權區進行之採礦活動。

「開採款項」	指	按文義所指，任何或所有煤炭資源開採款項、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及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勘查許可證」	指	上表所載採礦公司之五(5)份勘查許可證。
「探礦權」	指	包括勘查許可證及礦業法項下之所有勘查及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採礦區相關部分之相關資源進行勘查之權力，而探礦權將最終根據礦業法轉換為採礦權。
「黑色金屬」	指	黑色金屬。
「黑色金屬資源」	指	專營權區之黑色金屬資源。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指	相關質量及類型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	指	相關質量及類型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之方式支付。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收購擴大採礦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擴大採礦區」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下，於蒙古西部約32,000公頃之礦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駿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作為礦業公司之被動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定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專營權區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收購初次收購礦區，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初次收購礦區」	指	根據初次收購事項收購於蒙古西部之約34,000公頃之礦區。
「國際標準」	指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經不時修訂或蒙古能源選定之其他國際標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取代）。
「貸款票據」	指	按文義所指，買方向賣方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貸款票據，以支付香港境外相關應付資源費用（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蒙古能源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礦業公司」	指	MBGHL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上表所載相關許可證項下之現有採礦許可證及任何根據礦業法由勘查許可證轉換之其他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	指	包括採礦許可證及礦業法規定之所有採礦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開採有關採礦區之相關資源之權利及(b)於國際市場上按國際市價銷售開採所得之資源及產品之權利。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Liu先生」或「擔保人」	指	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所屬集團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有色金屬」	指	有色金屬。
「有色金屬資源」	指	專營權區之有色金屬資源。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指	相關質量及類型有色金屬之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	指	相關質量及類型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之方式支付。
「百分比」及「%」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時國際市價」	指	買方本著真誠就供應任何相若數量、質量及交付條款之相關資源至指定地點的合適現行國際市價，倘該等現行國際市價不可根據由買方所選擇的其他可比較事項確定，則按買方釐定的其他真誠基礎。
「買方」	指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勘察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專營權區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相關許可證」	指	蒙古西部面積約263,008公頃之專營權區之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五份勘查許可證，為收購事項之目標。
「儲量」	指	可採儲量及預可採儲量。
「資源」	指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或按文義所指之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倘適用）。
「資源費用」	指	按文義所指，任何或全部煤炭資源費用、黑色金屬資源費用及有色金屬資源費用。
「賣方」	指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iu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